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被　　告　高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宏仁

謝育倫

謝育亞

謝依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依此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應併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：1、被告應將占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面積約150平方公尺土地返還原告。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4,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、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925元。

三、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15,991元，此有土地謄本可證，以此計算土地之價額為2,398,650元(15,991×150)。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124,425元，故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3,075元(2,398,650＋124,425)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